

合同编号：

榆佳经开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榆佳经开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编制

甲 方：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方）

乙 方：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方）

签定日期： 2022.8.2

甲方（委托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接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审批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榆佳经开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估范围及任务：

本次工作主要是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进行调查，调查以现存的生产矿山为主，针对其下覆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分布情况，矿井近期生产情况以及上表单元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分布情况展开调查工作。目的是为满足申请办理榆佳经开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依照《矿产资源法》和《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需要对建设用地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估算和评价。

本次工作的具体任务主要有：

- 1、项目边界保护带相关的矿权设置情况；
- 2、核实保护带内重要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

二、服务内容：

开展外业踏勘及收集资料工作，技术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并与现场调查外业工作衔接。根据编制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完成榆佳经开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取得批复。

三、工期

服务期为12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度，服务期须顺延。

四、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77500.00元）。

3、支付方式：报告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后取得批复，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 技术成果验收

《压覆报告》6套，评审中心意见，资料备案表、批复文件。

六、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报告编制相关项目资料文件及《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文本和资料、园区的批复文件等电子文档资料。

2、报告编制调查工作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评估工作的开展。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评估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评估相关资料文件，园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规划图等资料。

2、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进行该园区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编制工作。

3、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该园区压覆矿产资源编制报告。

5、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一式6份，若须加印报告甲方须负责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告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编制工作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已进行报告编制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的报告编制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报告编制费。
-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编制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甲方应扣除报告编制费的千分之一。
- 5、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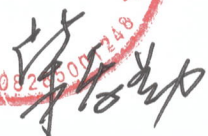
八、其它

-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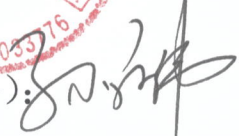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912-2362712

税号：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振兴路 1173 号

联系电话： 0912-3547066

税号： 916108000648134497

开户帐号： 610016966110591101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1 日